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陳長芸

電話：(02)8995-6128

電子信箱：vickychen3661@wda.gov.tw



受文者：農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發訓字第113250501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署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受理訓練單位申請辦理「政策性」課程一案，請惠予協助廣為宣傳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為配合推動各項政策，旨揭二計畫「政策性」訓練課程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1月6日起至114年2月14日止，業經本署114年1月3日發訓字第1132505015號公告在案(如附件1)。

二、本次受理申請之「政策性」課程辦理模式如下：

(一)政策性產業(重點產業)課程：包含「亞洲·矽谷3.0」、「台灣AI行動計畫2.0」、「智慧國家方案」、「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加上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循環經濟、新農業、生技醫療、國防產業等各項重點產業(詳如附件2)。

(二)AI加值應用課程：為鼓勵訓練單位因應產業AI趨勢辦理各職類訓練課程，於原規劃之總時數外，再外加至少12小時AI元素課程進度內容(如AI基本概念與知識、AI如何運作及其影響、生成式AI及應用介紹、ChatGPT原理基本介紹與應用、產業領域結合和AI應用技術互相協作所能達到相輔相成效果之發展趨勢等)，惟AI元素課程加總後不得超過總訓練時數1/2，且訓練總時數最高仍以不超過144小時為原則。

(三)職場續航課程：

農業部總收文





裝

訂



線

- 1、為鼓勵中高齡在職勞工提前準備退休後重新投入就業市場，因應產業趨勢，協助中高齡在職勞工提升專業技能或建構第二專長技能，訓練單位就「管理類」及「電腦資訊技術類」之部分類別(如附件3)，評估中高齡勞工訓練需求及職場適應與調適研提退休再就業準備之政策性課程訓練計畫。
- 2、課程內容應納入3小時職場調適相關課程(如跨世代溝通協調、人際關係重建等)及3小時該類別有關中高齡者就業市場發展相關之共通課程；每日訓練時數以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授課教師上課時可視學員學習需要提供輔具服務或調整訓練模式，並得視體能狀態給予適當休息時間。
- 3、班級招生以「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工作25年以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及「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得強制退休年齡前2年內之63-64歲在職中高齡者」等之在職勞工為優先錄訓，如未能招足額時，得開放最多30%名額給予其他一般在職身分者參訓。

三、惠請貴部(會)協助公告宣傳，並轉知所屬機構或相關辦訓單位周知，相關資訊可至本署官方網站(<https://www.wda.gov.tw/>)及在職訓練網(<https://ojt.wda.gov.tw/>)查詢，或請逕洽轄區各分署(聯絡方式如附件3)。

正本：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環境部、交通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

